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中心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2400951163W

联系人：马宇骁

联系电话：80854802-801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路城镇中心小学

乙方（供应商）：北京鑫兴昌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728448U

联系人：林紫峥

联系电话：1360128597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雷庄工业园区乙 8 号 1 层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共同签订《通州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提升项目—设备购置类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为保障项目顺利履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就原合同第二条“合同金额”及与该金额直接相关的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条款内容进行修订补充。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修订内容

因取消原合同附件《设备清单》“隔油处理设备”（规格型号：2000*1200*1200mm（可根据甲方要求定制尺寸）、DBE-custom 定制，数量：1 台，单价：41085.00 元，合价：41085.00 元），相应减少合同金额人民币 41085.00 元，对原合同第二条第（1）款“合同金额”进行修改如下：

1、原合同总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1948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本金额为含税价。

2、变更后合同总金额

（1）现变更后合同总金额小写：人民币 1906915.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陆仟玖佰壹拾伍元整）。本金额为含税价，变更后金额=原合同金额 1948000.00 元-取消设备合价 41085.00 元。

3、付款金额及履约保证金的调整

（1）合同金额：由原合同金额人民币 1948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06915.00 元；

（2）履约保证金：按变更后合同总价的 5%调整为人民币 95345.75 元（大写：玖万伍仟叁佰肆拾伍元柒角伍分）。乙方已按原合同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97400.00 元的，多缴部分人民币 2054.25 元（大写：贰仟零伍拾肆元贰角伍分）由甲方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无息退还乙方；

（3）首款：甲方已按《补充协议（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19032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叁佰贰拾元整），该笔款项不作调整；

（4）尾款：本项目所有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 716595.00 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即变更后合同总金额 1906915.00 元扣除已付首款后的余额；《补充协议（一）》约定的尾款暂定金额 757680.00 元不再执行；

（5）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已取消的隔油处理设备 41085.00 元不再开具发票，已开具的由乙方依法开具红字发票冲销。

二、协议效力约定

1. 本补充协议仅对原合同第二条第（1）款“合同金额”及与该金额直接相关的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条款进行修改调整（具体调整内容见本补充协议“修订内容”第 3 项），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其余所有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继续合法有效，甲乙双方仍需遵照履行；

2. 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条款内容不一致、产生冲突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一）》中与本补充协议不冲突的部分继续有效；

3. 本补充协议未作出约定的事项，均按照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当次实际付款金额开具等额、合法有

效的增值税发票；已取消的隔油处理设备对应的 41085.00 元不再开具发票，已开具的由乙方依法开具红字发票冲销。

三、生效与终止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终止时间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四、份数与效力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一并作为双方履约、验收、结算及付款的依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